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麥潤培議員(主席)

冼卓嵐議員(副主席)

鄭仲恒議員

周曉嵐議員

鍾禮謙議員

許立桑議員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議員, BBS

衛慶祥議員

蕭根潤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列席者

柯家樂女士, JP

李靜儀女士

梁偉源先生

廖偉文先生

賴碧娥署理總警司

譚君宜總督察

張偉恒總督察

陳家駒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2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列席者

王錦華女士

馮淑文女士

黃國維先生

楊威多先生

陳巧賢女士

甄基志先生

黃錦麗女士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吳翰禮先生

職銜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北)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未有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2/2022)

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根據是次會議議程的議事項目次序，接著應處理衛慶祥議員和許立燊議員的提問(文件 STDC 25/2022 及文件 STDC 26/2022)，惟由於衛慶祥議員表示需時省覽文件、許立燊

議員尚未到達會議室，他建議先處理議程的報告事項及資料文件，然後才處理上述提問。在席議員均對此建議沒有反對。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7/2022)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8/2022)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9/2022)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文件 STDC 30/2022)

5. 大會備悉上述四份委員會報告。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31/2022)

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市民可從何得知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六個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及內容；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和店鋪阻街問題時，除了負責統籌會議及將有關事宜交由執法部門跟

進外，還會如何協調各持份者；

- (c)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處理石門和大圍的店鋪阻街問題時會如何接觸不同的地區持份者，以及會邀請哪些地區持份者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 (d) 他表示留意到近期區內的罪案率有下跌趨勢，請警方評估有關情況屬長期或短期趨勢；以及
- (e) 他欲了解警方會如何打擊詐騙案，包括會透過哪些渠道投放資源，加強防騙宣傳，以及如何提高詐騙案的破案率。他亦請警方說明有關問題是否經已改善。

7.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李靜儀女士表示，民政處會按一貫做法，定時安排其轄下分區委員會召開會議，並在民政諮詢中心張貼有關會議議程，諮詢中心亦備有分區委員會會議記錄，供市民省覽。

8. 香港警務處(警務署)署理沙田區指揮官賴碧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沙田區罪案數字為 1 541 宗，較去年同期的 1 761 宗減少 220 宗，跌幅達 12.5%；
- (b) 她表示錄得升幅的罪案主要為詐騙案。警方會從不同層面打擊有關罪案，整體而言，警方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向全港市民提供防騙資訊；在沙田警區層面上，警方透過不同的宣傳方法，包括推出“防沙網”計劃，透過社區上不同的平台發放防騙訊息及新興騙案手法，並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提防受騙；以及

- (c) 警方投放大量資源調查詐騙案，新界南總區及沙田警區亦已成立特別小組處理科技罪案和詐騙案。

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店鋪阻街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的首要考慮是保持環境衛生，會優先處理涉及非法販賣活動或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情況。署方會用不同的策略，包括定點巡查及突擊行動，並按照情況所需，不時與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與店鋪阻街有關的違法行為；以及
- (b) 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向店鋪阻街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10.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偉源先生表示警務處和食環署為處理店鋪阻街的主要執法部門。民政處除了擔任協調角色外，亦不時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民政處會在確保執法過程保密的前提下，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執法行動。

11. 鍾禮謙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留意到馬鞍山市中心數個單車違泊黑點的違泊單車仍未被清理，有關情況不但影響環境衛生，亦影響市民正常使用單車泊位。他欲知悉民政處過去清理違泊單車行動的地點；以及
- (b) 他欲了解民政處在處理違泊單車方面的工作計劃。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理解，民政處在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和店鋪阻街問題時，未有充分諮詢相關的地區持份者；
- (b) 他感謝食環署、民政處和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地政處)多次清除在沙安街違例停泊的單車，惟他表示該處的單車違泊情況仍然嚴重，欲了解部門有何跟進行動；
- (c) 他表示現時市面上普遍覆蓋在單車上的帆布容易滋生蚊蟲，令社區蚊患問題惡化；以及
- (d) 他認為，若相關部門在耗用相當資源和時間後仍未能有效地處理單車違泊問題，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然而，若部門未有投放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來處理有關問題，則需投放更多的資源來進行聯合執法行動。

13.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關部門處理違泊單車的措施未能杜絕相關問題，成效未如理想。他建議實施單車發牌制度，以便管制單車停泊的位置；以及
- (b) 他以私人屋苑管理單車停泊方式為例，表示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物管)會要求業主登記其單車資料後才可在屋苑指定範圍內停泊單車。若單車在屋苑範圍內隨意停泊，或單車覆蓋物料引致蚊蟲滋生，物管便可根據早前登記的資料聯絡單車的持有人跟進有關事宜。由於現時政府部門無法掌握在公共地方違泊的單車的持有人資料，故只能寄望單車的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自行移走有關單車，如待一定時間過後有關單車仍未移走，相關部門才可採取清理行動，處理手法有欠效率。

14.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執法行動成效未如理想；
- (b) 他建議有關部門訂立標準，以便執法人員判斷違泊單車是否已無法使用，並由食環署盡快清理該等被棄置的殘破單車；
- (c) 他希望可加密違泊單車清理行動的次數；以及
- (d) 他認為市民因貪圖方便才隨處亂泊單車，故宣傳教育並非解決單車違泊問題的有效方法。

15.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每月會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約兩次聯合執法行動；
- (b) 他表示，各部門會按其職責安排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清理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上的違泊單車；當區的地政處會清理違例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單車；食環署會清理於街上被棄置的殘破單車；警務處則會清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的單車。民政處會按情況協調當區地政處、運輸署、警務處和食環署等部門會採取聯合行動，以清理違例放置單車；
- (c) 他表示，工作小組計劃日後每月會繼續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兩次聯合執法行動，每次清理的違泊單車數目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 (d) 他指每當發現違泊單車時，地政處會在有關地點張貼法定通知書，並由食環署清理違泊單車；
- (e) 他表示除了執法行動外，處方也會透過不同的宣傳方法，例如填色比賽和標語設計比賽，宣傳防止單車違泊的訊息。處方亦計劃今年在區內小學舉辦講座，提高小學生對防止單車違泊的意識；以及
- (f) 他表示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建議成立單車發牌制度的意見。

16.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一直聯同其他部門處理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在採取跨部門行動以清理鎖於欄杆的單車時，署方會提供人手/車輛支援，把被撿取的單車移到分區地政處的存放地點；
- (b) 若署方在巡查時發現街道上有垃圾，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清理工作；
- (c) 若署方在巡查時發現有明顯殘破及被棄置的單車，亦會盡量安排清理，但若無法判斷有關單車是否被棄置，署方會待進行跨部門行動時協助清理有關單車；以及
- (d) 署方會盡量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跨部門行動。

17.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向房屋署了解關於公共屋邨(公屋)飼養服務犬(包括導盲犬等工作犬、治療犬等)的規則詳情，例如有關犬隻的體重是否不可超越 20 公斤等；

- (b) 他欲向運輸署了解文件提及的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計劃，包括多少條沙田區的巴士路線，以及多少條途經大老山隧道巴士轉車站的巴士路線；
- (c) 他欲向食環署了解借助文件所提及安裝於六個地點的網絡攝錄機而成功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個案數目；
- (d) 關於亞公角山路的非法棄置垃圾個案，他得悉食環署留意到涉事地點附近的社會福利(社福)機構所裝設的閉路電視或曾拍下部分非法棄置垃圾的錄像。他欲了解食環署是否已從上述機構取得相關錄像資料；
- (e) 他表示，雖然亞公角山路出現非法棄置垃圾的次數不多，但可造成嚴重影響。由於涉事地點鄰近社福機構，而該路段為單程路，若有垃圾阻塞道路，一旦這些社福機構需要政府的緊急服務，他擔心提供緊急服務的車輛或無法駛入該路段，影響救援工作。他希望署方積極處理有關情況；以及
- (f) 他希望警務處能將防騙刊物《騙紙·騙止》發放至沙田警署以外的地點，供更多市民參閱。

18. 許立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在非繁忙時間轉乘交通工具由馬鞍山區往返科學園並未享有轉乘優惠；以及
- (b) 他表示雖然市民可在繁忙時間選擇乘搭 274P 號線巴士由馬鞍山往返科學園，但該路線的車費昂貴。他請運輸署考慮擴大轉乘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

1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食環署於會後補充署方有否透過網絡攝錄機的錄像資料成功拘捕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以及相關數字；以及
- (b) 他請食環署與地政處在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問題上加強合作。

2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王錦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公屋住戶飼養犬隻的守則不變，現時署方容許住戶飼養不會影響環境衛生的細小犬隻；以及
- (b) 她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公屋飼養服務犬的資料詳情。

[會後備註：房屋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區議會轉達。]

21.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吳翰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而文件中所指的 137 個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計劃大多屬於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提供的轉乘優惠；
- (b) 他將於會後了解就有關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下途經大老山隧道巴士轉車站的巴士路線資料，並作出補充；
- (c) 他表示會將許立桑議員的意見向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轉達，同時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

推出更多巴士轉乘優惠計劃；以及

- (d) 他表示會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在營運情況許可下提供車費優惠。

[會後備註：運輸署補充，由於很多專營巴士路線提供跨區服務，運輸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巴士轉乘計劃涉及的巴士路線數目。]

22.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現時在沙田區六個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
- (b) 他表示署方近期接獲有關亞公角山路的非法棄置垃圾個案投訴，相信有關情況可能是由於亞公角山路鄰近沙田垃圾轉運站，有垃圾車因貪圖方便而把垃圾傾倒在亞公角山路所致。署方在得悉有關事件後已立刻到場清理垃圾；
- (c) 由於涉事地點附近的社福機構所裝設的閉路電視可能拍下部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署方會聯絡有關機構嘗試索取錄像資料，以助跟進有關事宜；
- (d) 署方會視乎不同地點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考慮更改上述六個網絡攝錄機的安裝位置；以及
- (e) 他表示會在會後補充有關亞公角山路非法棄置垃圾的跟進情況。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區議會轉達。]

23. 沙田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表示，若涉及在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傾倒建築廢料，地政處會盡快安排清理現場。

24. 賴碧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防騙刊物《騙紙·騙止》由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推出，並會派發到新界南各屋苑。有關刊物的電子版本亦於警務處、沙田區少年警訊和耆樂警訊的 Facebook 上轉載；

(b) 由於近日再次出現舊式的電話騙案，警方已派員到各屋苑派發防騙宣傳單張，她亦藉此機會請議員提醒市民多瀏覽防騙資訊；以及

(c) 她表示會安排增派防騙刊物至各屋苑。

25. 鍾禮謙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MOS/23》(大綱草圖)包括把馬鞍山信義新村附近的一幅用地改劃為供學校使用，當中涉及數戶寮屋。他欲了解有關的土地收回程序和預算時間表。

26.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陳巧賢女士表示大綱草圖已屬核准圖，而土地收回程序則屬地政處的職權範疇。

27. 黃國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表示處方一直與工程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並在工程範圍確立後，評估受影響人數、訂立工程預算時間表及為受影響居民作初步登記；以及

(b) 他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書面回覆主席及鍾禮謙議員。]

28.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民政處的服務承辦商近日在清理懸掛於沙燕橋和翠榕橋上有關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的宣傳橫額後，有關地點的路面上留有不少索帶。他早前到翠榕橋現場視察時，亦發現有關地點的路面上留有索帶，故他已去信要求食環署跟進，惟由於他在是次會議前再到翠榕橋視察時，發現有關索帶已被清理，故署方不用再跟進有關事宜。他請民政處日後提醒服務承辦商於清理宣傳品時須避免在現場遺留垃圾；
- (b) 他表示近日接獲某屋苑租戶就與鄰居不和的事件求助，有關租戶擔心不和事件最終會釀成住戶間的嚴重衝突。他欲了解房屋署在接獲類似個案後會主動接觸有關租戶跟進，還是會通知警方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有關事宜；以及
- (c) 他希望屋宇署補充資料，說明文件中提及“在二零二一年內，屋宇署共巡查了六個沙田區內的迷你倉，並向其中三個迷你倉發出法定命令”的“法定命令”所指為何，以及其具體內容。

[會後備註：屋宇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區議會轉達。]

2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理衛慶祥議員所指在沙燕橋和翠榕橋一帶路面的索帶，以及民政處會如何處理有棄置物；
- (b) 他表示近日接獲欣安邨租戶之間發生嚴重糾紛的個案，指房屋署未能有效解決租戶之間不和的問題；以及
- (c) 他請秘書處向屋宇署轉達衛慶祥議員的意見。

30.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食環署人員發現路面上有垃圾，會隨即安排清理；以及
- (b) 他了解衛慶祥議員所述有關翠榕橋路面上的索帶已被清走，署方已不用跟進有關事宜的訊息。

31. 李靜儀女士感謝衛慶祥議員反映有關事宜，她估計索帶可能是服務承辦商清理有關橫額時留下的。民政處日後會提醒服務承辦商謹慎處理同類事宜。

32. 王錦華女士表示，房屋署重視租戶不和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轉介有關個案至警方和社署跟進。她請衛慶祥議員稍後向她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以便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33. 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表示，相信房屋署在處理租戶糾紛時會先為有關租客安排調解，若租戶需要情緒輔導或其他福利服務，社署在收到轉介後會協助跟進。若涉及緊急及危險的行為等情況，相信房屋署會尋求警方協助。

提問

衛慶祥議員提問：有關沙田區店鋪阻街事宜
(文件 STDC 25/2022)

34.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留意到食環署在過去三年收到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最多，顯示市民知悉有關問題主要由食環署跟進；
- (b) 他認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未能改善店鋪阻街的情況，或與相關罰則輕微或檢控次數較少有關，他欲了解有關罰則詳情；
- (c) 他欲了解食環署會否檢視現行的相關法例和罰則是否足以阻嚇涉及店鋪阻街違法行為的商戶；若否，原因為何；
- (d) 他表示大圍積輝街俗稱“街市街”，原因並非因為附近有街市，而是因為積輝街的店鋪阻街情況嚴重，令整條街道猶如街市一般，有關情況並不理想；
- (e) 他欲了解警方在哪些情況下會與食環署進行聯合執法行動、過去三年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及有關這些聯合行動是由哪個部門提出進行；
- (f) 雖然沙田區的店鋪阻街情況較其他地區輕微，但問題仍值得關注。他表示食環署在過去三年每年於大圍就店鋪阻街事宜發出約 1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今年四月中至六月尾，署方已接獲 65 宗有關石門京瑞廣場店鋪阻街的投訴，情況嚴重。他希望知悉食環署有否在相關地點嚴格執法；

- (g) 他表示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所涉及的公用地方是由多數小業主共同擁有，地政處會考慮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然而，小業主一般均無法承擔昂貴的法律跟進行動。他欲了解民政處會如何協助這些小業主；以及
- (h) 他希望知悉除了警方就改善街道秩序和環境的跟進工作，其他部門就有關事宜的具體計劃和行動。

3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不少大埔區的居民在發現連鎖街市和菜檔非法阻街，欲拍下證據或與店主/店員理論時，常遭疑似有三合會背景的人士阻撓，他請警方留意有關情況有否在沙田區出現；
- (b) 他認同衛慶祥議員指京瑞廣場外的店鋪阻街情況嚴重。他留意到部分店鋪鄰近馬路和港鐵站等公眾地方，他請相關部門向各持份者索取閉路電視錄像資料，以助辨識違規商戶；
- (c) 他理解發泡膠箱等回收物料或需暫存在公眾地方，但他請相關部門作出協調和規劃，例如提供地方予商戶暫存發泡膠箱，基本原則是存放貨物不應佔用公眾地方；以及
- (d) 他認為食環署須檢視現行的相關法例和罰則是否不足以阻嚇涉及店鋪阻街違法行為的商戶，並考慮引入遞進式罰款機制。他認為店鋪阻街的情況對守法的商戶和市民均不公平。

3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相關部門未來三個月就大圍和京瑞廣場的店鋪阻街黑點有何工作計劃，以及期望能取得的成果；
- (b) 他認為現行處理店鋪阻街的法例和罰款不足，尤其對於需要人流帶動營業額的商戶而言，現時的小額罰款未有足夠的阻嚇性。他認同需要引入遞進式罰款機制；以及
- (c) 他表示政府強調標準化執法流程，欲了解相關部門就店鋪阻街有何標準化工作程序。

37. 主席希望有關當局提供整個沙田區出現店鋪阻街情況的地點和相關數據。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書面回覆主席及衛慶祥議員。食環署、民政處及警務處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區議會轉達。]

38.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店鋪阻街的投訴數字來自不同途徑，當中會包括重複的投訴，因此食環署接獲的投訴為眾部門之冠。他指有部分個案涉及投訴店鋪在大圍美田路和積輝街佔用私人地方，不屬署方的職權範疇；
- (b) 署方的首要考慮是保持環境衛生，凡涉及非法販賣活動，署方會優先採取執法行動。若店鋪擺放貨物的位置超出私人地方範圍，經口頭警告無效後，署方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屢次再犯的店鋪，署方亦可向違規店鋪的人士發出傳票，該人士或需出席法庭審

訊，由法官裁定罰款金額；

- (c) 署方每三個月會通知警方有關聯合行動的時間表，並會繼續加強與各部門的聯繫，需要時亦會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 (d) 自本年七月，署方已將石門的店鋪阻街黑點納入與警方的聯合行動之內；以及
- (e) 他得悉店鋪會於晚上在公眾地方擺放發泡膠箱。若署方人員在日間巡視時發現發泡膠箱仍然被擺放在公眾地方及妨礙署方人員進行清理工作，署方會在該物件上張貼通知，要求物件擁有人在指明期限內將物件移走。在期限後如發現該物件，署方可將其撿走。

39. 賴碧娥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警方會不時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店鋪阻街行為及維持現場治安；
- (b) 警方如接獲與店鋪阻街有關的投訴，會派員到場視察，若發現有關情況構成危險或嚴重阻塞街道，警方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若屬一般阻街情況，警方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處理。警員到場後亦會處理其他違法行為，例如違例泊車；以及
- (c) 如得悉阻街問題涉及三合會人士在背後操控，警方會馬上從刑事方向作出調查。

40. 黃國維先生表示較早前地政處接獲投訴，指大圍富嘉花園有店鋪阻街問題。經研究相關地契、現場視察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處方就店鋪在大廈公用地方擴展營業範圍涉及違反地契條款向 14 間商戶發出警告信，要求涉事商戶在指定時限內糾正違

契情況。由於有關商戶未能在指定時限內作出改善，處方已對有關物業進行“釘契”。他表示處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考慮執行其他適當的契約條款行動。

41. 梁偉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及警務處一直有定期採取聯合行動，勸喻及檢控違規商戶。民政處不時按需要邀請相關部門一起參與聯合行動，而有關行動屬保密執法行動；以及
- (b) 至於協助小業主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方面，他表示在現行的法例下，食環署已有足夠的權力處理店鋪阻街問題，民政處亦會按需要提供協助。

42.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不多，他希望署方不是只在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才會向違規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他希望食環署和警務處的聯合行動可由每三個月一次增加至每兩個月一次；
- (c) 他表示，位於京瑞廣場外的商戶並非只在晚間才把貨物存放在公眾地方，而是整天都會如此存放貨物。他亦留意到有商戶會將貨物通宵存放於港鐵大圍站附近的公眾地方。他請相關部門留意有關情況；
- (d) 他表示在地政處進行執法行動後，富嘉花園的店鋪阻街問題得以改善，但美田路的相關情況依然如故。他請有關部門進一步分享有關處理美田路店鋪阻街問題的情況；

- (e) 他了解到若店鋪擴展營業範圍所涉及的公用地方是由多數小業主共同擁有，地政處也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他希望地政處說明其他合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具體內容；以及
- (f) 他得悉若違規店鋪不合作，食環署會將放置在公眾地方的發泡膠箱當作垃圾清理。他認為這些發泡膠箱不具回收價值，違規店鋪反而可能樂見署方協助清理發泡膠箱。他請署方考慮其他更具阻嚇性的執法行動。

43. 黃國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地政處在向違契商戶發出警告信前會派員實地視察，查看涉事商戶是否違反地契條款，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會向確認違契的商戶發出警告信。處方亦會定期巡查有關地點；以及
- (b) 若商戶屢次違規，處方會視乎個案性質及徵詢法律意見後，考慮重收物業或其他合適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向法庭申請執行令或禁制令等。

44.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進一步闡述食環署是每三個月便會把有關聯合行動的時間表通知警方，每星期至少會進行一次聯合行動；
- (b) 他表示署方並非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時才會向違規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在日常巡邏期間，也會向違規商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已增加資源安排人手清走佔用公眾地方的發泡膠箱。

45. 鄭仲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食環署為主要負責處理店鋪阻街問題的部門。他表示市民會選擇到這些店鋪購物是因為它們的貨品售價較便宜，故即使有關商戶因店鋪阻街而被罰款，它們也有空間把所衍生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因此，署方加強罰款亦無助解決店鋪阻街問題，反而有機會加深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以及
- (b) 他認為公眾街市不足是導致出現店鋪阻街的因素。他建議署方興建更多公眾街市，並認為此舉有助規管商戶擺放和裝卸貨物。

46.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認同鄭仲恒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需要加強向涉及店鋪阻街違法行為的商戶罰款。據他觀察所得，過往亦有不少店鋪的銷售模式與京瑞廣場經常阻街的違規店鋪的銷售模式類近，惟它們均能妥善安排放置和棄置貨物；
- (b) 他認為食環署無法辨識在公眾地方擺放發泡膠箱的商戶，因此無法向它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只能協助清理這些發泡膠箱。然而，地政處和食環署在發現違規的宣傳橫額時，往往很快便能辨識橫額的擁有者，並向違規人士發出繳款通知書。他不理解為何食環署無法以類同的辦事效率來處理商戶的棄置物；以及
- (c) 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增加人手處理店鋪阻街問題。

4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經相關部門分享後才得悉有多種方法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但不清楚這些方法的具體內容。他請相關部門備悉衛慶祥議員的意見，改善執法行動；
- (b) 他指食環署清走放置在公眾地方的發泡膠箱只會助長店鋪阻街行為，希望署方執行具阻嚇力的執法行動；
- (c) 他請食環署補充資料，說明為何在每星期至少一次的頻密聯合執法行動之下，店鋪阻街的情況仍未有顯著改善，有關檢控數字仍相對偏低；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區議會轉達。]

- (d) 他表示以往石門並沒有店鋪阻街問題。隨著京瑞廣場的落成，店鋪非法阻街的情況越趨嚴重。他不理解為何食環署能有效率地處理違規的宣傳橫額，但卻無法以類同的辦事效率來處理長期引致衛生問題的店鋪阻街事宜。他請署方積極處理有關問題；
- (e) 他表示雖然大圍設有公眾街市，但積輝街卻俗稱為“街市街”，市民亦會選擇到積輝街購物，他希望食環署探討為何會出現此現象；以及
- (f) 他希望相關部門能主動履行其職責，互相配合，積極有效地解決店鋪阻街的情況。

許立桑議員提問：有關馬鞍山蚊患事宜
(文件 STDC 26/2022)

48. 許立桑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雖然食環署已努力執行滅蚊工作，但有關滅蚊工作的成效並不顯著。他表示馬鞍山區在過去數年的誘蚊器指數位列全港首三位。雖然署方於本年五月起在馬鞍山區引進機械霧化器及進行一系列的滅蚊工作，但六月的誘蚊器指數只輕微下跌 5%，成效並不理想，他欲了解原因為何以及有沒有其他可行的滅蚊措施；
- (b) 他表示聽濤雅苑和錦豐苑之間的休憩用地屬地政處擁有，該處的休憩設施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雖然署方指會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滅蚊，但他未見署方在上述位置安裝滅蚊裝置或安排滅蚊工作；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並沒有確切回應他在提問中述及的馬鞍山蠓患問題。

49. 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蚊子會在積水處滋生。本年五月的降雨量比正常高出 50%。利用噴霧器噴灑除害劑無法在降雨期間進行，持續天雨亦容易沖走施放在環境中的蚊油及蚊沙，故五月的誘蚊器指數較高；
- (b) 本年六月的天氣仍不穩定，天文台在該月份當中的 19 天共發出 33 次雷暴警告。他表示署方只能在該月餘下的非雨天日子使用超低微量噴霧器噴灑除害劑，而實際上署方在六月已加強進行噴灑除害劑的次數，故馬鞍山的誘蚊器指數已由五月的 42.5% 下跌至六月的 37.5%；

- (c) 本年七月的降雨量減少，署方亦加強進行噴灑除害劑等滅蚊工作，故此，七月份誘蚊器指數已回落至28.4%。他認為在天氣穩定的情況下，使用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噴灑除害劑，有助減輕蚊患；
- (d) 他表示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適合在樹林茂密的地方使用，但由於噴灑的除蟲劑含有一定毒性，並不適宜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使用。故此，適合在馬鞍山區使用上述噴灑器的地點不多。一般而言，署方還會安排在公眾地方定期清理積水、在積水處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以減少蚊子滋生；以及
- (e) 蠓會於濕潤的泥土上產卵，定期翻土和修剪生長茂盛的植物有助減少蠓的滋生。他表示滅蚊的除蟲劑可同時滅蠓，故滅蚊工作及環境改善措施亦能同時減少可供蠓幼蟲滋生的環境，達到防控蠓患的目的。

50. 鄭仲恒議員表示他留意到馬鞍山不少道路凹陷，容易積水，有利蚊子滋生。他建議署方和路政署加強合作，視察各區的路面情況，及時作出改善。

51. 主席表示，他印象所及，食環署過去數年對蚊患的回應內容類同，惟蚊患問題至今仍未完全緩解。他認同鄭仲恒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並希望有關部門以新方法治理馬鞍山區的蚊患問題。

52. 許立桑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機械霧化器無法在雨天運作表示失望，希望署方參考內地和海外的情況，研發新的滅蚊技術；

- (b) 他認同鄭仲恒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可解決路面不平引致容易積水的情況；
- (c) 他希望署方研發新的除蟲劑減少蠓產卵；以及
- (d) 他預期八月的降雨量會減少，希望機械霧化器屆時可以發揮作用，降低馬鞍山區的誘蚊器指數。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4.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二年九月